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24号《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4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上述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9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年2月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

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8110701014001280711	2018年1月29日	192,740,301.60	9,470,677.4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2500146559	2018年1月29日	92,983,700.00	30,513,820.6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	617058586	2018年1月29日	131,301,700.00	11,966,273.9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总计			417,025,701.60	51,950,771.9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50.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45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置换金额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19,274.03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9,298.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5.22	1,376.19	1,376.19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334.95	3,273.99	3,273.99
合计	41,702.57	4,650.18	4,650.1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统一募投项目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统一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0万元。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5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950,771.97 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 15,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8.43%，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7,025,701.60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46,501,831.8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78,798,045.09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224,947.35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950,771.97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201,950,771.97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持续建设，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所有募投项目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和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开发，不直接生产产品，其“产品”

的形式是科技成果。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本身并不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02.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52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8 年：			13,73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9 年：			8,798.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19,274.03	19,274.03	9,773.75	19,274.03	19,274.03	9,773.75	9,500.28	不适用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9,298.37	9,298.37	4,550.78	9,298.37	9,298.37	4,550.78	4,747.59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5.22	6,795.22	4,183.20	6,795.22	6,795.22	4,183.20	2,612.02	不适用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334.95	6,334.95	4,022.26	6,334.95	6,334.95	4,022.26	2,312.69	不适用
合计			41,702.57	41,702.57	22,529.99	41,702.57	41,702.57	22,529.99	19,172.58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 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7,655.10 万元, 年税后利润 9,955.39 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4.69%,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15 年 (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 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064.71 万元, 年税后利润 1,849.08 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31%,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55 年 (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